

(微机传输)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采〔2019〕16号

车夕奇 签发

关于发布《济南市政府采购文件 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我们研究制定了《济南市政府采购文件负面清单》，现予以发布，请严格遵照执行。

济南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济南市政府采购文件负面清单

编号	禁止内容	法律依据	具体实例
一	资格条件禁止内容		
1	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组织形式(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者所在地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9 页	1)要求投标主体必须是企业法人； 2)限制个体工商户参加； 3)要求投标主体注册地点必须在本地； 4)要求投标主体必须在本地设有分支机构。
2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7 页	1)非涉密项目要求提供涉密资质； 2)非军队采购要求提供《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财 库 [2011]181 号)	
4	要求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二十条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七条	1)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原厂授权(证明)书 ; 2)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原厂质保承诺书。
5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或成交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78 页	1)要求提供国家级评奖、国家部委级行政主管部门评奖、省级政府的评奖
6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76 页	
6.1	将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未强制使用的资质、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1)要求提供工商管理总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2)要求提供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3)要求提供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要求提供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信息产业部等部门认定的重点软件企业；

		6)要求提供财政部等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7)要求提供人员具备的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8)要求提供环保部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要求提供发改委颁发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 要求提供气象局颁发的《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
6.2	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入围目录名	1)要求提供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单等作为资格条件	2)要求提供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及高级项目经理证书； 3)要求提供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证书； 4)要求提供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及高级信息工程监理； 5)要求提供安防协会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6)要求提供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	---

		7)要求提供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8)要求提供中国通信工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 9)要求提供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简称：ITSS 分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10) 要求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或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0 信息安
--	--	---

			全 管 理 体 系 、 ISO20000 信息技术 服务认证 ； 11) 要求提供中国信 息安全认证中心或第 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 系、质量管理体系、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 证 (包括应急处理服 务、风险评估服务、 安全集成服务、软件 安全开发服务、灾难 备份与恢复服务、安 全运维服务) ； 12) 要求提供中国信 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 的《国家信息安全测 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证书》 ； 13) 要求提供第三方
--	--	--	---

			认证机构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 14) 要求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软件成熟度证书》(CMMI); 14) 要求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15) 湿度运行认证 ; 16) 国家职业核心能力培训认证 ; 17)CE 认证和 ROHS 认证 (欧盟)。
6.3	设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经营项目名称或设置经营年限等限制条款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三百一十九号)	
6.4	要求提供指定检测		

	机构(如省级、国家级等)、指定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		
6.5	未参加现场踏勘则取消投标(竞价、磋商、报价)资格		
6.6	以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作为资格条件		
二	采购需求禁止内容		
1	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组织形式(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者所在地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二十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9页；	
2	要求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实质性条款或者要求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3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二十条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或成交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 将国家级评奖、国家部委级行政主管部门评奖、省级政府的评奖作为技术参数条款
5	擅自提高配置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6	设定最低限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二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105 页	
7	未办理进口审批手续采购进口产品(含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配件)	(财库 [2007]119 号) 第七条 ;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79 页	
9	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78 页	1)指定特定厂商的主件、配件、设计、特定原产地、供特定厂商的技术规格等 ; 2)指定特定厂商的售后服务。
10	没有按技术构成或产品价格比重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一条	

11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这两种情形外要求提供样品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十七条	
12	拒绝或限制国产产品投标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13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14	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对产品进行测试或演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四十四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148 页	
15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	

	在供应商	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财政部 《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释义》 76 页	
15.1	将行政机关颁布的 法规、规范性文件中 未强制使用的资质、 认证、目录等作为实 质性条款		参考资格条件禁止实 例
15.2	将行业协会、商会颁 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和从业人员职业资 格证书、入围目录名 单等作为实质性条 款		参考资格条件禁止实 例
15.4	要求提供指定检测 机构(如省级、国家 级等)、指定检测日 期的检测报告		
15.5	将不同种类产品 或 工程、服务合为一包		

15.6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或条件 ,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醒目方式表明		
15.7	技术指标设置不合理		1)技术参数设定固定值 (国家有强制标准的除外); 2) 指定产品的接口、开关等必须在产品的某个部位或位置 ; 3)将与原有系统无缝连接等表述设定为星号条款 (可以提”兼容”,”连通”,不可以提无缝连接,更不可以设定为星号项); 4)指定与产品性能无关的产品外形尺寸、重量、体积等 ; 5)要求投标前对产品进行兼容性测试 , 软

			件开发、运营维护项目要求投标前进行现场调研培训； 6)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
15.8	商务要求不合理		1)要求提供产品彩页或者提供产品官网、功能截图； 2)能够明确采购需求还组织现场踏勘； 3)能够主观判断产品功能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还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货物要求进行现场演示； 5)需求很明确的采购项目要求提供设计方案； 6)使用“知名”“一线”“国际”“著名”品牌等不明确的采购需求表述；

			7) 要求中标 (成交) 供应商安排考察或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 8)暂定、指定、备选、参考名牌 (含配件); 9) 要求提供专利证书。
15.9	售后服务要求设置不合理		1)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 ; 2)设定明显不合理的苛刻的售后服务要求、交货期限、付款条件和验收办法 ; 3)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
三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禁止内容		
1	设定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

	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 2)设定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的业绩要求；
2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4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微、监狱、节能、环保等）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	《政府采购法实	

	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	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9 页	
6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	
7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四条	
8	价格分未采用低价	《政府采购货物	

	优先法计算	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 87 号) 第 五十五条	
9	去掉报价中的最高 报价和最低报价的	《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 87 号) 第 五十五条	
10	评分标准未细化量 化、未与评审因素指 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第三十四 条；财政部《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 释义》122 页	1)提出在满足招标文 件提出的技术、服务 需求基础上，“优于” 招标文件提出技术、 服务要求的可加分， 但是未写明“优于”的 认定标准，也未写明 “优于”的每项加多少 分 1) 评分标准中单 项指标分值设置过 高、分值梯度设置差 距过大； 2)将产品先进性、稳

			定性、成熟度、市场认可度、服务满意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模糊表述设定为评分标准； 3) 以知名、一线、同档次或者好、较好、一般等非量化指标或者标准作为评分标准； 4) 样品评审因素未量化、表述模糊； 5) 现场演示(含样品) 分值设置与产品的价格不相匹配。
11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1.1	商务加分条件设置不合理		1) 将供应商注册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作为加分条件； 2) 将国家、地方行政

			机关已命令取消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作为加分条件； 3)将进口产品或进口部件作为加分条件 4)将制造商、代理商出具的经销代理协议、售后服务授权函作为评分条件 5)将同一案例(业绩)重复加分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